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 1272—2021

绿色混凝土场站运维管理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management of
green concrete station

2021-01-04 发布

2021-04-01 实施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规定 2

5 粉尘控制 3

6 噪声控制 6

7 生产废水、废浆和废料控制..... 7

8 智能信息化管理系统 9

9 职业健康与安全..... 10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上海市建材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上海市混凝土行业协会、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昆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万大鑫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齐信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袁俊发、朱志华、陈黎安、李欢欢、李庆兰、朱敏涛、靳海燕、宋海龙、徐亚玲、徐海涛、丁海波、刘亮、陈逸群、周渊、倪雪峰、朱建成、丁顺古、卢亮才、周鹤鸣、徐月梅。

本文件为首次制定。

绿色混凝土场站运维管理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绿色混凝土场站运维管理的一般规定、粉尘控制、噪声控制、生产废水、废浆和废料控制、智能信息化管理系统和职业健康与安全等。

本文件适用于上海地区绿色混凝土场站在日常生产过程中的运维及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 GB 491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GB/T 25177 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
- 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 GBZ 2.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
- JGJ 52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 JGJ 63 混凝土用水标准
- JGJ/T 240 再生骨料应用技术规程
- JGJ/T 328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
- DB31/T 712 预拌混凝土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 DB31/9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DB31/964 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
- DB31/T 1128 再生骨料混凝土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混凝土场站 green concrete plant

以技术和管理为手段，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噪声，对产生的废水、废浆和废料实施循环利用，实现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混凝土场站。

3.2

粉尘 dust

预拌混凝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不同粒径颗粒物的总称，粉尘污染按颗粒物浓度进行监测。

3.3

频发噪声 frequent noise

频繁发生,且发生的时间和间隔有一定规律、单次持续时间较短、强度较高的噪声,如空压机噪声、搅拌机械噪声、货物装卸噪声、混凝土运输车运行噪声等。

[来源:GB 12348—2008,3.7,有修改]

3.4

偶发噪声 sporadic noise

偶然发生,且发生的时间和间隔无规律、单次持续时间较短、强度较高的噪声,如车辆鸣笛噪声、设备修理噪声等。

[来源:GB 12348—2008,3.8,有修改]

3.5

废浆 producing waste mud

在清洗混凝土生产运维设备设施、运输车辆和场站地面时所形成的或废弃新拌混凝土通过分离处理获得的含有较多固体颗粒物的浆体,经压滤、沉淀处理可再循环利用。

3.6

废水 producing waste water

在清洗混凝土生产运维设备设施、运输车辆和场站地面时所形成的或废浆通过压滤、沉淀处理获得的含有较少固体颗粒物的液体,可再循环利用。

3.7

废料 producing waste scrap

混凝土场站在混凝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新拌混凝土和废弃硬化混凝土的统称。

3.8

砂石分离机 separator

将废弃新拌混凝土分离成可再利用的废浆、废水、砂、石的机械设备。

[来源:JGJ/T 328—2014,2.0.3,有修改]

3.9

回收水 recycled water

混凝土场站产生的废水、废浆经采取工艺处理后,可再用于混凝土拌合生产的水。

3.10

场界 boundary

以法律文书确定的业主拥有使用权的场所或建筑物的边界。

[来源:JGJ/T 328—2014,2.0.4,有修改]

3.11

在线监测系统 online monitoring system

对混凝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质量浓度、噪声等进行连续自动监测,并具备数据传输、存储、分析、处理及信息平台等技术为一体的开放式监测系统。

4 一般规定

4.1 混凝土生产应在满足质量、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采取技术措施实现节能、降耗、节水、防尘、隔声、降噪,减少废弃物和污染物的排放。

4.2 绿色混凝土场站应科学管理,实现生产过程的绿色化和规范化;应采用环境管理体系等先进管理手段,全面提升绿色生产各环节的运维管理水平。

4.3 绿色混凝土场站宜采用智能信息化集成管理系统进行运营管理,提高生产效率,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

4.4 混凝土生产应采取有效的节能管理措施,符合 DB31/T 712 的规定。

4.5 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应满足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见 DG/TJ 08—2034 的规定。

4.6 出现污染天气或预报出现重污染天气以及根据国家要求保障重大活动时,绿色混凝土场站应采取降尘措施,停止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活动。

4.7 绿色混凝土场站应符合本市环境卫生、绿化和社会秩序的要求,混凝土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污染物的处置应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5 粉尘控制

5.1 控制要求

5.1.1 绿色混凝土场站应采取喷淋、围挡等措施控制场界内原材料进料输送过程、混凝土生产搅拌过程、车辆运输过程、设备维修检修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5.1.2 绿色混凝土场站粉尘控制应符合 GB 16297、GB 4915、DB31/ 933 的规定。以及依据《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对场站内产生粉尘的作业活动应采取收集或消除、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控制措施,具体控制措施应符合相应防治措施的规定。

5.1.3 绿色混凝土场站应配备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颗粒物在线监测应符合 DB31/ 964 规定的要求。

5.1.4 绿色混凝土场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限值浓度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监控点颗粒物控制要求

控制项目	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达标判定依据/(次/d)
颗粒物	2.0	≤1
	1.0	≤6
注:每日 15 min 颗粒物浓度均值监测,所允许监控点浓度的限值和次数。		

绿色混凝土场站颗粒物在线监测数据以 15 min 均值作为基准,每日统计超标情况。当日统计时段内,1 次及以上 15 min 均值超过 2.0 mg/m³,或 6 次及以上 15 min 均值超过 1.0 mg/m³,视为当日颗粒物在线监测数据超标。

绿色混凝土场站颗粒物监测浓度数值评级标准应符合表 2 的规定(以每 15 min 均值作为评级标准)。

表 2 监控点颗粒物浓度评级标准

评级等级	监测浓度控制范围/(mg/m ³)
好	0~0.4
中	0.4~1.0
差	>1.0

5.2 控制技术措施

5.2.1 砂、石原材料的进料和存储过程

5.2.1.1 砂、石原材料进料采用码头吊机装卸方式时,装卸点的料斗应采用喷淋装置降尘。

5.2.1.2 砂、石原材料进料采用卡车运输配合装载机装卸方式时,装卸点的料斗应采用喷淋装置降尘并三面围挡且上部加顶。

5.2.1.3 砂、石原材料应储存在三面围挡且上部加顶的封闭料场内,料场应采用喷淋装置降尘。

5.2.1.4 砂、石原材料皮带输送机露天输送应采取封闭措施封装,对已封闭的料场可不单独封装。皮带机交汇处宜采用降尘措施。

5.2.1.5 装载机宜在封闭的料场内作业,砂、石原材料装卸点宜采用喷淋装置降尘。

5.2.1.6 砂、石原材料储存区宜减少其他车辆的通行。

5.2.2 粉状物料进料和存储过程

5.2.2.1 水泥、粉煤灰、矿渣粉等散装粉状物料进料输送应采用专用运输车或专用运输船。

5.2.2.2 散装粉料运输车或运输船宜采用专用管道送至相应的粉料储存筒仓,输送管道的连接处应密封且牢固可靠。

5.2.2.3 粉状物料应储存在专用密闭储存筒仓内,储存筒仓应配备收尘装置,压力安全阀和料位检测装置,除进料管、收尘器透气口和安全阀透气口外,不应再有通向大气的出口。

5.2.3 混凝土搅拌生产过程

5.2.3.1 砂、石原材料上料和计量过程宜设置防尘设施。

5.2.3.2 粉状物料应通过密闭方式输送。

5.2.3.3 混凝土搅拌主机应配置收尘装置,收尘过滤面积和风机风量应与生产系统相匹配,收尘器集尘宜自动实时进入搅拌主机。

5.2.3.4 混凝土搅拌楼宜根据作业空间及需求设置公用的收尘装置。

5.2.4 场地区域

5.2.4.1 生产作业区和道路路面应进行硬化处理,未硬化的空地应采取绿化措施。

5.2.4.2 应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及设备设施,混凝土运输车辆出场前应进行冲洗。

5.2.4.3 应划分料场区域和车辆道路界限,应配套道路降尘设备,及时清除散落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做好记录。

5.2.4.4 场站内车辆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5 km/h。

5.2.5 收尘设备的选型

5.2.5.1 搅拌主机收尘装置参数宜参照表 3 选用和配置。

表 3 搅拌主机收尘装置参数

序号	主机公称容积 W/L	收尘装置参数			
		滤袋种类	滤袋面积/m ²	清灰方式	风机风量/(m ³ /h)
1	$W \leq 2\,000$	袋式	≥ 20	脉冲除尘	$\geq 3\,600$
2	$2\,000 < W \leq 3\,000$		≥ 24		$\geq 4\,500$
3	$3\,000 < W \leq 5\,000$		≥ 27		$\geq 4\,500$
4	$W > 5\,000$		≥ 38		$\geq 4\,500$

5.2.5.2 筒仓仓顶的收尘装置参数宜参照表 4 选用和配置。

表 4 筒仓仓顶收尘器参数

序号	粉料进料方式	收尘装置参数			
		滤袋种类	滤袋面积/m ²	清灰方式	风机风量/(m ³ /h)
1	车载气力粉料输送系统	袋式或滤芯	≥24	脉冲或震动	≥4 500
2	地面固定气力粉料输送系统				
3	船载气力粉料输送系统	袋式	≥60	脉冲	

5.3 设备设施运行与维护

5.3.1 喷淋装置

- 5.3.1.1 喷淋设备工作前应检查各喷头并及时更换堵塞的喷头。
- 5.3.1.2 应定期检查喷淋设备的水泵、管路情况,及时疏通堵塞的管道。
- 5.3.1.3 宜将喷淋装置与颗粒物在线监测数据联动,粉尘颗粒物监测浓度高于 0.4 mg/m³ 时启动喷淋或增加喷淋频次数。

5.3.2 皮带输送机

- 5.3.2.1 应定期巡查减速机、电机、轴承和托辊的运行情况,发现故障及时排除。
- 5.3.2.2 应定期对输送过程中的环保设备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巡查。
- 5.3.2.3 应定期巡查滚筒轴承的润滑情况。
- 5.3.2.4 应定期巡查减速机的润滑油油量。

5.3.3 粉状物料进料管和储存筒仓

- 5.3.3.1 在散装粉状物料进料时应定期检查进料输送管接口和取样口的密封情况。
- 5.3.3.2 应定期核查粉状物料储存筒仓内的料位情况,进料前应再次确认筒仓内的剩余存储空间。
- 5.3.3.3 应定期检查粉料仓顶部安全阀运行情况。

5.3.4 封闭搅拌楼

- 5.3.4.1 应定期检查粉状物料秤和砂石原材料暂存仓的软连接情况,发现破损应及时更换。
- 5.3.4.2 应定期检查搅拌主机与收尘器连接管的畅通情况,发生堵塞应及时疏通连接管。
- 5.3.4.3 应定期检查收尘器透气情况和集灰斗上粉料的结块情况。

5.3.5 收尘设备

- 5.3.5.1 应按收尘设备的种类定期检查收尘器的风机和滤芯(滤袋)。
- 5.3.5.2 应根据不同收尘器的类型编制滤芯(滤袋)的检查周期表,确定粉料结块清理和滤芯(滤袋)更换频次,保证更换周期内滤芯(滤袋)的透气性,清理和更换周期宜参照表 5,并应做好检查和维护记录。

表5 收尘设备滤芯(滤袋)结块清理和更换周期表

过滤材料	清灰方式	粉料结块清理周期(月)	滤芯(滤袋)更换周期(月)
滤芯	正压振动清灰	1	3
	正压脉冲清灰	2	6
	负压脉冲清灰	2	6
滤袋	正压振动清灰	3	6
	正压脉冲清灰	3	12
	负压脉冲清灰	6	18
注:滤芯(滤袋)的更换周期除应满足上述时间要求外,还应满足场站生产盘次要求,即5万盘更换一次。			

6 噪声控制

6.1 控制要求

6.1.1 绿色混凝土场站应采取措施控制场界内原材料进料输送过程、混凝土生产搅拌过程、车辆运输过程、设备维修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6.1.2 绿色混凝土场站场界内噪声控制应符合 GB 3096 和 GB 12348 的规定。

6.1.3 绿色混凝土场站场界内声环境功能区分类应符合 GB 3096 的规定,场界内环境噪声最大限值应符合表6的规定。

表6 绿色混凝土场站场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和环境噪声最大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50	40
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55	45
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60	50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65	55
铁路干线两侧区域,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70	55
注:环境噪声限值是指等效声级。		

6.1.4 夜间频发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应高于 10 dB(A)。

6.1.5 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应高于 15 dB(A)。

6.1.6 绿色混凝土场站内生产工作场所噪声控制宜符合 GBZ 2.2 的规定。噪声职业接触限值宜控制在 85 dB(A) 以下。

6.2 控制技术措施

6.2.1 封装降噪

6.2.1.1 绿色混凝土场站场界应设置围墙,其高度应 ≥ 2 m,且墙体应牢固、整洁。

6.2.1.2 围墙内未硬化的裸露空地应覆盖绿化植被,场站内应做好绿化隔声带等措施。

6.2.1.3 场站在临近居民区时,宜在围墙顶部安装隔音墙屏障。

6.2.1.4 场站宜产生噪声源的主要作业区应封闭。

6.2.2 设备设施降噪

6.2.2.1 应选用低噪声、低能耗、低排放等技术先进并满足相关环保标准的设备设施。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

6.2.2.2 粉料进料输送宜采用专用低压静音螺杆空压机,并安装在封闭隔音的空压机房内。

6.2.2.3 气动电磁阀宜配置消音排气阀,并宜安装在电磁阀箱内。

6.2.2.4 收尘风机宜安装排风罩、消声管或使用隔音材料吸音。

6.2.2.5 使用离心水泵时应采取隔音措施。

6.2.2.6 绿色混凝土场站内的车辆应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

6.3 设备设施运行与维护

6.3.1 降噪设备设施应定期检查维护。

6.3.2 装载机、搅拌车等移动设备应保持设备性能完好。

6.3.3 减速机润滑油应保持在标准油位,按保养要求及时更换润滑油。

6.3.4 开门机构、输送系统的轴承和托辊等转动机构应保证润滑,保持低噪运行。

6.3.5 空压机应按要求进行保养,保持设备性能完好。

6.3.6 应定期检查电磁阀、气路管道接口等部位的完好情况。

7 生产废水、废浆和废料控制

7.1 控制要求

7.1.1 绿色混凝土场站内产生的废水、废浆、废料控制应符合 JGJ/T 328 的规定。以及依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对混凝土生产产生的废水、废浆、废料的污染防治工作应符合环保部门的规定。

7.1.2 绿色混凝土场站内应设计生产废水、废浆、废料处置系统,配备相应的设备设施。

7.1.3 应对混凝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浆、废料以及生产区域的污水进行收集处理,并有效利用,实现零排放。

7.1.4 混凝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浆经回收处理后用作混凝土拌合用水的,见 DG/TJ 08—2181 要求,并应符合 JGJ 63 的规定。

7.1.5 绿色混凝土场站生产废料经处置后的骨料再用作混凝土拌合生产时,其质量应符合 GB/T 25177 和 JGJ 52 的规定。

7.1.6 废弃硬化混凝土堆场应设置顶棚和围挡,并优先采取场站内处置后消纳利用,处置后的再生骨料再用于混凝土生产时应符合 GB/T 25177、JGJ/T 240 和 DB31/T 1128 的规定要求。外运处置时应委托专业机构消纳利用。

7.2 控制技术措施

7.2.1 场地与设备的清洁处理

- 7.2.1.1 搅拌主机卸料口的下料口处宜设置防喷溅设施,应保持周边环境整洁。
- 7.2.1.2 搅拌主机卸料口宜设置防喷溅设施,应保持周边环境整洁。
- 7.2.1.3 搅拌楼各层宜设置水冲洗装置,冲洗产生的废水通过专用管道进入生产废水、废浆处置系统。
- 7.2.1.4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出厂前冲洗产生的废水和场地冲洗水应排入生产废水、废浆处置系统。
- 7.2.1.5 应及时清理混凝土装料区域的飞溅混凝土,保持地面和周围墙壁清洁。
- 7.2.1.6 应保持生产区域道路清洁,路面无积水,运输车辆停放保持有序。

7.2.2 混凝土砂石分离和浆水处理系统

- 7.2.2.1 绿色混凝土场站应配置砂石分离设备设施,并对混凝土搅拌主机冲洗物和运输车辆筒内冲洗物等进行砂石料和浆水分离处理。
- 7.2.2.2 通过砂石分离机分离获得的骨料,符合质量要求的可用作混凝土生产原材料,分离获得的浆水应进入浆水利用系统或浆水处置系统。
- 7.2.2.3 绿色混凝土场站宜配置包括搅拌均化池、回收利用管道和浆水称量系统等浆水利用系统,对浆水进行回收利用,实现零排放。
- 7.2.2.4 绿色混凝土场站应配置浆水处置系统,对浆水进行分离处理。浆水处置系统分为压滤处置系统和多级沉淀系统(优选压滤处置系统)。分离后的固体应作无害化处理,依据 DG/TJ 08—2181 的规定,满足要求的回收水可作为生产用水。

7.2.3 生产废水的处理与利用

- 7.2.3.1 绿色混凝土场站应配置产生废水处理和回收水利用系统,合理规划排水系统和多级沉淀系统。
- 7.2.3.2 排水系统应覆盖连通混凝土生产区、混凝土卸料区、砂石原材料堆场、砂石分离机、浆水分离设备、各冲洗清洗点等,并与多级沉淀系统连接。
- 7.2.3.3 多级沉淀系统应与场站生产工艺布局相匹配。
- 7.2.3.4 经沉淀或压滤处理产生的废水可用于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冲洗。
- 7.2.3.5 废水、废浆经不同工艺处理后用于混凝土拌合时,应通过试验试配确定用量,并根据标准检测、计量后用于生产。

7.3 设备设施运行与维护

- 7.3.1 应定期检查混凝土下料口的防喷溅装置完好情况,影响使用时应及时更换。
- 7.3.2 应及时清理场站内沉淀池、排水沟,保持水道畅通,防止沉淀物过多污染清水池。清理出的沉淀物应运至固体废弃物存放点堆放,并委托专业机构定期进行集中外运处理。
- 7.3.3 浆水长期不用时应及时进行浆水分离处理,防止凝结成块影响设备正常运行。
- 7.3.4 砂石分离机操作时应控制砂、石、浆水的均匀进料,避免堵塞设备。
- 7.3.5 应定期巡检砂石分离机和筛网通畅情况,检查设备磨损情况。
- 7.3.6 压滤机使用后应及时清洗滤布,定期更换滤布。
- 7.3.7 搅拌主机筒内和混凝土运输车筒体内的清洗用水应优先使用经处置的废浆水。
- 7.3.8 混凝土运输过程应对运输车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

7.3.9 液体外加剂的储存和输送应采取密闭和防渗漏措施。

8 智能信息化管理系统

8.1 生产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系统

8.1.1 生产控制系统

8.1.1.1 绿色混凝土场站应采用计算机自动控制全过程生产系统,实现原材料自动计量,混凝土自动搅拌和卸料。

8.1.1.2 生产控制系统应能实时采集和存储生产数据,数据保存不得少于3个月。

8.1.1.3 宜对原材料进料、上料、计量、搅拌和混凝土卸料等重要生产环节进行实时监控。

8.1.2 生产管理系统

8.1.2.1 绿色混凝土场站宜采用计算机生产管理系统合理安排生产任务,管理生产信息。

8.1.2.2 绿色混凝土场站宜采用生产管理系统实现生产过程中的数据共享。

8.1.2.3 绿色混凝土场站宜配备粉料筒仓料位器和粉料仓位实时监控设施设备,通过生产管理系统优化地磅管理和原材料仓储管理。

8.1.2.4 生产管理系统应具备对生产数据统计和溯源的功能。

8.1.2.5 生产管理系统应具备对生产用水、电等能源监测统计的功能。

8.1.3 物流管理系统

8.1.3.1 混凝土运输车应配备卫星定位系统,实时动态监控管理。

8.1.3.2 混凝土运输车宜实现运输路线和订单的实时调度排程。

8.2 粉尘和噪声监测与在线监测系统

8.2.1 监测

8.2.1.1 绿色混凝土场站应对场界内生产性粉尘和噪声进行监测,编制监测控制方案,并每年至少一次组织第三方检测。

8.2.1.2 噪声和生产性粉尘的监测频率、监测点布设及检测方法应符合 JGJ/T 328 的规定。

8.2.2 在线监测

8.2.2.1 绿色混凝土场站应依据 DB31/964 和《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应安装颗粒物与噪声在线监测系统。

8.2.2.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或停止运行颗粒物与噪声在线监测系统。确需拆除或停运设备的,应及时向相关管理部门上报。

8.2.2.3 绿色混凝土场站应确保颗粒物与噪声在线监测系统的有效运行,数据异常或设施故障应及时向相关管理部门上报并及时检修,应在 48 h 内恢复正常运行。因特殊情况无法在 48 h 内恢复正常运行的,应在 72 h 内更换备机并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8.2.2.4 绿色混凝土场站在线监测系统应根据生产规模设置不少于 1 个监测点,监测点宜设置于场界内且可直接监控主要生产活动的区域。设置 1 个监测点位的,宜设置在车辆的主出入口;设置 2 个及以

上点位的,宜选择在运输车辆出入口和距离料仓等主要粉尘源不大于 5 m 处。

9 职业健康与安全

9.1 混凝土场站绿色生产除应符合 GB/T 28001 的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和专业安全工作人员,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每年度应组织不少于一次的全员安全培训。
- b) 在生产区内噪声、粉尘污染较重的场所,工作人员应佩戴相应的防护器具。
- c) 生产区域工作人员应定期进行体检。

9.2 生产区域应设置醒目的安全标识,安全标识的设定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参 考 文 献

- [1] DG/TJ 08—2034 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质量管理标准
 - [2] DG/TJ 08—2181 混凝土生产回收水应用技术规程
 - [3]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20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4]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

上海市地方标准
绿色混凝土场站运维管理技术要求
DB31/T 1272—202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30 千字
2021年3月第一版 2021年3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5-2973 定价 18.00 元



DB31/T 1272-2021



码上扫一扫 正版服务到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